

「強化社會安全網地方政府溝通說明會」澎湖縣 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元泰飯店地下一樓會議廳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澎湖縣政府盧參議春田 紀錄：邱靖雲

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壹、中央代表及地方首長代表致詞(略)

貳、單位報告(略)

一、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報告案。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李司長美珍

二、澎湖縣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執行報告案。

報告人：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葉社工督導秀蓮

參、綜合座談(發言暨回應摘要，發言單詳參附件)

一、發言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澎湖分事務所蕭主任舜鴻

(一)專業人力補助應到位：本中心接受縣府委託兒少、婦女安置，每年自籌比例約 6 成，財務負擔重，專業人力補助長期不到位。以兒少來說目前補助社工 1 名，但基本就需 4 位生輔保育員，我們已零拒收，每年照顧 5 位兒童，受限於安置數量，衛生福利部僅補助約 12 萬元，既有補助辦法未能考量離島地區兒少安置數少單位之需求。此外，婦女安置人力以每月補助 2 萬 8,000 元計算，即使每月 3 萬 2,000 元都要 3 個月才能聘到人，澎湖地區在保護安置領域徵才非常困難，中央是否能提供強力後盾。

(二)強化專業教育訓練：本縣為偏鄉離島，教育資源不足，多來

自外縣市，未能從在地經驗發展，希望提升在地社工培力養成及專業訓練，是否可能在澎湖科技大學開設相關課程。

(三)社安網計畫跨單位整合如何到位，成效指標宜具體化。

回應：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自去(106)年開始受勞基法一例一休的衝擊，我們也感受到安置機構經營不易，已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今年也調升社福補助作業要點內專業人員核定人數及額度，本部將持續努力。有關安置費用，今年已與地方政府協議提高其補助金額，降低民間團體自籌壓力。此外，因應司法安置，刻正建立司法安置床位查詢系統，以暢通安置床位即時資訊管道。我們也在研議針對安置虞犯等特殊需求兒少者，採分級並提高安置費標準，以增加對安置機構的資源支持。預計6月底行文請各地方政府對108年度社福補助作業要點表示意見，會後請縣府協助轉知各民間團體，可提出修正意見送中央研議。

(二)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本部補助婦女庇護安置人員專業服務費，以社工人員每月3萬4,000元、社工督導每月3萬8,200元核算，每月2萬8,000元則是補助未具社工聘用資格的生活輔導員。有專家學者建議，成年人自主性高，不需要像兒少安置機構中照顧兒少起居的生活輔導員，而是需要協助性、陪伴性角色的人，因此增加專案服務費之補助項目，進用高中職畢業或具二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或教育實務工作經驗者，以每月2萬5,000元核算，大專院校畢業者則以每月2萬8,000元核算。

(三)教育部：

大專院校系所的設立需經多面向評估，包含師資培訓、設備、課程規劃及在地需求等，加上受到少子化衝擊，成立專業科系更需經過考量。現階段縣政府可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提送「社會工作」、「長照」相關科系之保送名額，培訓在地學生赴本島接受專業課程學習後返鄉服務。本部也會積極跟本島學校協調，評估是否到澎湖開設回流教育在職專班，培訓在地人才。有關縣府簡報中建議在澎湖科大開設社工、長照等相關科系，本部帶回另行研議。

(四)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本部已規劃強化社會安全網 Level I 共通性課程訓練，係以新進人員為優先訓練對象，未來則針對各業別排定 Level II 及 Level III 訓練課程，精進社工人員專業知能。考量離島偏鄉地區人員上課困難，本部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調合作，研擬線上數位課程。另本部也在思考研議公費社工人力養成之可行性或學分班補助，以回應相關人力需求。

(五)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因有總量管制，澎湖科大要成立新的學系較為困難，或許透過學程、在職專班、短期訓練等方式替代，也可請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找幾位老師來協助訓練。

二、發言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高主任珍珍

更生人受到歧視、遭遇就業困境，例如在醫院求職需提供良民證，提供後反因前科紀錄被辭退，惡性循環使更生人持續失業或鋌而走險，是一社會安全網漏洞，如何扭轉良民證造成的歧視。

回應：內政部警政署

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除了受通緝或服刑期間

之人不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即良民證)，有前科的民眾亦可申請。依該條例，警察機關在受理核發刑事證明時，應明確記載相關刑事案件紀錄。爰有關歧視問題之改善，建議從雇主方面加強教育觀念，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

三、發言人：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曾科長筱芸

- (一)為使政策順利推行並減輕本縣財力負荷，建請持續支持補助地方人力推展社會安全網，並增加補助社工人員地域加給。
- (二)建請調整核給本縣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人力為1督導4社工，以建置派案中心之督導機制。

回應：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現行中央各社會福利補助項目中未設有公部門社工人員之地域加給，可以理解澎湖的需求，但因經費龐大、範圍涉及全國，會後將帶回研議，也請地方政府共同努力，爭取編列相關經費。

(二)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本部建議督導與社工人力比為1:7，社會安全網策略二澎湖縣社工人力需求5名，未達7名可增加1名督導的標準，因此未予補助。依縣府簡報第25頁所呈現，目前保護服務督導3人、社工9人(1:3)，即便再加5名社工，3名督導與14位社工依然在1:7範圍內，爰暫維持原核定督導人數，目前增加社工人員有更迫切的需求，縣府之建議本部將審慎思考。

另補充回應縣府簡報所提「建請中央儘速統一服務介接指標與流程串接」，本部自今年5月起針對表單的整合及分級分類分流指標訂定，已先邀請8個縣市及相關部會進行7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希望近一個月內先訂出分級分類分

流指標的草案，日後再召集 22 個縣市共同研訂。

四、發言人：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林科長凱逸

社會安全網策略三要增聘社工人員，但本縣社工人力困窘、跨局處流動率也高，建議資格放寬至具醫護、心理衛生等相關背景之人員。

回應：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增設心理衛生社工人員之目的，係考量有精神疾病之加害人，可能也涉有家庭暴力、自殺防治或其他保護議題，多重原因交互影響，因此除了就醫需求，也有就業需求、家庭照顧、經濟或社會福利需求，希望藉由心理衛生社工人員提供全面性評估及資源連結，更全面性解決問題。建請持續聘用社工人力，使合併多重議題的精神病人在社區中穩定生活。

另回應縣府簡報中「建請中央儘速研修精神衛生法，強化強制治療機制」之建議，本部已於去（106）年完成修正草案，相關內容係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並兼顧個案之健康權，強化精神病人之社區支持網絡及危機處理機制。本部已於 107 年 2 月召開 1 場公聽會，6 月將再召開 3 場，蒐集各界意見，預計下半年送行政院審議。

五、發言人：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張社工員凱昱

在地社工人員除面臨職業訓練、後續進修管道之困難，還有考取證照的問題。因澎湖未設考區，考試日程又在周末，在地社工需提前搭機前往本島，負擔六至七千元較高額的交通、住宿費，考量其城鄉差距，是否可於澎湖增設考場或提供住宿、減免報名費等措施，減輕偏鄉離島社工人員負擔。

回應：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有關偏鄉離島考生的住宿及車資補貼，可尋找資源媒合，本部將再努力，會後並再與考試院共同研議。

六、發言人：澎湖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婦幼科葉社工督導秀蓮

本縣虞犯少年輔導與安置資源不足，建請中央增設跨區域輔導安置資源。

回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依據 107 年度第一季統計資料，澎湖縣內現有的安置床位包括私立家扶希望學園尚有 9 床空床、衛生福利部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 22 床空床（可收容司法安置兒少 4 床），建議縣府先就縣內安置資源進行協調。

為提升既有安置資源使用效率與功能、俾利管理司法安置床位，本部刻正建立司法安置床位查詢系統，供地方法院安置運用，暢通即時資訊管道。自 106 年度開始，本部定期每半年與司法院、各地方法院及地方政府會商，澎湖縣如對輔導安置區域性問題有疑義，可於會議中提出共同討論。

七、發言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澎湖分事務所陳社工員玉如

澎湖目前沒有少輔會，相關工作分散在社政、教育、警政等系統，是否會隨著社會安全網的推動在警政部分編制少輔會人力？

回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澎湖縣未配置少輔會專任人員，少輔會之組織編制為本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兼任，結合教育、社政、衛政、工商、司法及專家學者等，定期召開幹事會議及委員會。

八、發言人：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魏副主任好宸

澎湖地區高中職國立學校屬教育部權責，國中小則是教育處主責，我們可以追蹤中輟生，但沒有權責追蹤高中職中離生，中離的孩子沒有被照顧到。經詢本處勞工科相關職訓規定，中離孩子必須

是失業者才能接受職訓，但有些孩子對未來還沒有明確方向，因此在縣內游移，如果有在地資源可提供他們做職業試探或技能學習，也許能提高其參與率。針對本縣國中中輟生及高中職中離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可否提供相關職業訓練或成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使這些孩子有多元學習的機會及場域。

回應：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中離生若打算就業要參加職前訓練，可直接至澎湖縣就業中心媒合，本項措施跟縣政府所委辦的失業者職前訓練不同。此外也有特殊作法，若要準備就業參加訓練，可依澎湖個別化需求設計課程，並在面試考試當天將考題送到澎湖，在澎湖就業中心進行面試，採在地制完成訓練前考試作業，確定入訓後至本分署高雄的訓練場參加各種訓練課程，報到參訓後可提供免費住宿。

課程時數有 900 小時、1200 小時或 1600 小時的選擇，惟部分課程有年齡限制及工安要求，相關課程簡章每期皆提供給縣府勞工行政科，會後再麻煩就業中心轉相關資訊給教育處同仁參考。

(二)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部針對未升學未就業的學生另設有輔導方案，會後將建議帶回與本部青年署研議討論，考量是否針對澎湖之特殊性及地域性，規劃專屬方案以提供協助。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輟生指未就學的國中小學生，受到強迫入學條例規範，未入學甚至可以罰鍰；高中職未就學學生稱為中離生，因高中職不是義務教育而未有強制性。目前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正在建立中離、中輟系統及高關懷兒少系統的架接工

作，未來 3 個系統可互相連結查詢，提供保護業務之協助。針對國中畢業後未就學未就業之青少年，本部青年署有相關方案協助。因應學生輔導法，國教署已專案補助澎湖縣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名人力，未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於 107 年 8 月上路後，澎湖縣可獲 15 名人力補助。第一年我們優先增置特偏和極偏地區 11 人，8 月即可開始申請。

澎湖兩所國立高中職學校對中離學生皆有依規定進行相關填報，因澎湖的地域性及特殊性，中離生復學率較高，日後會再輔導兩校輔導室依中離生之需求向澎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尋求協助。

肆、結語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

社會安全網希望從基層第一線個案開始，全面整合相關網絡單位，例如中輟生有低學業成就或學習意願低，不一定只需要補救教學，若是因家庭、社區而造成，就引入相關資源，如家人失業就接受就業輔導，處理教育、社政、衛政及就業等問題，透過跨專業及跨單位整合，提供適切性服務。為順利推動社會安全網，期待澎湖縣如簡報所提，每 4 個月定期召開網絡平台會議，可就制度、權責分工及法令等問題進行討論。各縣市情況不一，優勢與困難都不同，社會安全網計畫會因應做滾動式修正。有關會前縣長提出地域加給的需求，會後將此偏遠離島資源配置議題帶回中央，再與相關部會共同研議。若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提供給我們，謝謝大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